保管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存货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保管人和存货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的情况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

1.货物名称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.品种规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3.数量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4.质量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5.货物包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二条 货物包装

1.存货人负责货物的包装，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，没有以上标准的，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，由协议当事人议定;

2.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协议规定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由存货人负责。

第三条 保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，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。

第四条 保管期限: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。

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:

1.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，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、不及时，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时，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保管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包装外观、货物品种、数量和质量，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，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协议规定不符，应及时通知存货人。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、方法和期限验收，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由保管人负责。

3.验收期限: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，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。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。货物验收期限，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 达保管人之日起，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。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:按照有关入库、出库的规定办理，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。入库和出库时，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，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。该记录应视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: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，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。

第八条 费用负担、结算办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保管人的责任:

1.由于保管人的责任，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，应按协议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。

2.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，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，造成毁损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3.货物在储存期间，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如属包装不符合协议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不负赔偿责任。

4.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，不能按期发货，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;错发到货地点，除按协议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，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。货物保管协议文本

二、存货人的责任:

1.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，必须在协议中注明，并提供必要的资料，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，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存货人不能按期存货，应偿付保管人的损失。

3.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，除交纳保管费外，还应偿付违约金。

三、违约金和赔偿方法:

1.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，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，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(或租金)或3倍的劳务费。

2.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，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。

3.前述违约行为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一律赔偿实际损失。

4.赔偿货物的损失，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;有残值的，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，不负责赔偿实物。

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 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，并应在数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。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。或者延期履行协议。

保管人签字：存货人签字：

时间：时间：